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78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極端氣候，有效治水」為施政願景，惟 110 年 7/19、7/20、7/31、8/5、8/7、8/14、9/5 皆因極端強降雨有積淹水情形，請水利局檢視原縣市交界處，包括都市計畫已 5、60 年（如鹽埕區）其排水條件已有大幅改變（如鹽埕區舊部落民宅一樓地板與路面已無高差），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縣市交界地區，過去都市發展與人口成長情形較為緩慢，因此保護標準採用不如高雄市政中心地區。如今在縣市合併之後，市政資源大量投入，快速提升原高雄縣都市發展情形，尤以縣市交界處行政區域更為明顯，因此近年市府水利局已逐一檢視各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區域排水功能檢討，並依據中央營建署相關法規，分期改善與提升保護標準希冀逐漸加強積淹水問題改善與保障人民居住安全。</p> <p>二、以鹽埕區為例，其屬早期開發社區，住宅及巷道高密度發展，排水系統設施均為早期建置，市府現階段作為除持續針對排水瓶頸段加強改善外，亦針對市區整體排水系統進行重新規劃檢討，以因應近年極端降雨頻率增加之改善作為。此外市府水利局辦理既有抽水站功能提升、重新劃分集水區後新建抽水站、強化雨水下水道與連通管串聯，以加速路面逕流收納與排放，減緩淹水災害之影響。長期方面則積極推動舊市鎮地區都市更新（活化）發展，整體規劃與改善排水系統，澈底解決淹水災害。</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6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臺鐵前鎮機廠應由政府和民間充分討論區域空間運用，了解市民和臺鐵的想法與需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依 110 年 7 月 27 日本市都委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由台鐵局補充資料並修正方案後，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因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等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甚大，市都委會大會審決後，將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屆時將透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方式，以利公民了解本計畫最新草案內容相關事宜，促進公民實質參與，廣詢公民意見，公民所提書面意見都將納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09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本市實施 COVID-19 疫苗混打的可行性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國內公費 COVID-19 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等政策，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式調整。</p> <p>二、依據 110 年 8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公布，於 7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 5 次臨時會議初步決議，指揮中心於疫苗接種實務執行作業可推動之前提下，可考量將第一劑接種 AZ 疫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優先接種對象，規劃第二劑使用 mRNA 疫苗接種，且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8 周，本階段考量專責醫院第一線風險人員高感染風險須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之必要性，優先納入實施對象。</p> <p>三、承上，目前指揮中心公布 COVID-19 疫苗混打對象只開放第一類第一線風險人員，並未開放其他類對象混打，未來仍須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p> <p>四、另倘民眾施打第一劑 COVID-19 疫苗後有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可提供就醫診斷書或具衛生單位通知具嚴重不良事件通知或紀錄，經醫師評估後可擇適宜廠牌完成第 2 劑接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文駁字第 110320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針對高雄市舊市議會招標案，建請啟動公民參與討論，確認市民、廠商需求，有共識後再提招商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舊市議會議事廳及辦公廳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府文化局刻正委託團隊進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於今（110）年底結案。</p> <p>二、有關舊市議會再利用及開發，多元評估各種開發模式中，如標租、促參等。另為聽取多方意見，如公民、投資商、調查研究團隊、投資顧問公司等之需求建議，原訂於 7 月中旬辦理說明會，時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p> <p>三、另因投資商未來進駐後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活化計畫，經訪商多家廠商回饋表示，因建物尚進行調查研究中，相關再利用修復方式、建築管理與消防因應措施等恐影響未來建物之整建規劃，欲待調查研究計畫結案，相關修復整建有具體策略及原則後再行召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8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愛河發生連續自殺案件，市府相關因應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經查本市 9 月愛河溺水高危險地點為海邊路、河東路口以及鼓山區中都橋旁等水域，有關溺水自殺防治機制，本府衛生局結合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自來水公司等相關轄管水域及觀光景點之局處，共同強化本市溺水自殺防治機制：</p> <p>一、為強化老年高風險族群發現與評估，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市立醫院、轄區衛生所提供老人憂鬱篩檢，針對高風險老人提供追蹤關懷與資源轉介，長照中心在提供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評估時，發現具自殺風險者，提供家庭關懷服務。</p> <p>二、本府衛生局結合社會局提供高風險老人評估及追蹤關懷，結合本府教育局一起倡議家庭長輩關懷。</p> <p>三、本府衛生局結合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自來水公司等相關轄管水域及觀光景點局處之強化作為：</p> <p>（一）本府各局處針對轄管單位橋梁、河川、海邊及觀光景點等張貼求助標語，並提供經營單位員工自殺防治宣導講座。</p> <p>（二）本府衛生局於每季針對溺水自殺通報案件進行熱點彙整，並函請轄管局處加強巡視人員或保全業者相關防治作為，針對第一線人員媒合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p> <p>（三）本府各局處針對轄管水域及觀光景點發生自殺案件，透過相關單位環境安全檢視（含照明設備、圍籬保護設施、警語標示、人員巡視等）與改善作為，加強場域巡視密度。</p> <p>四、本府觀光局規劃將於開放水域區域，以智慧人工監視器並搭配巡邏強化安全，針對保全人員規劃專業教育，以強化人員主動關懷能力與自殺敏感度，以提升救援時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09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因應美豬進口，市府如何為本市市民食品安全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進口之豬肉採逐批查驗，並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府衛生局查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高雄市輸入及流入之進口冷凍（藏）豬肉及可食部位重量約 5287 噸，其中自美國進口約 1234 噸，流向本市加工業使用及販售業約 318 噸，其餘販售於外縣市約 916 噸，由所轄衛生機關追蹤管理。</p> <p>二、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加派人力查察本市進口豬肉流向，截至 9 月 30 日止，對本市豬肉之輸入業者及本市原料使用豬肉之加工業者完成 165 家全面清查，後續亦持續列管稽查，對本市豬肉輸入業、加工業、販售餐飲業抽驗 776 件豬肉製品，檢驗乙型受體素（759 件符合規定、17 件尚檢驗中），另完成本市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計 31,193 件，其中 1 件完整包裝產品成分含有豬脂，惟未標示原產地，依法裁處 3 萬元並命產品回收改正，餘皆符合規定。</p> <p>三、本府衛生局將相關資訊揭露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網址 <a href="https://foodmap.kchb.gov.tw/">https://foodmap.kchb.gov.tw/</a>）提供市民參閱，另持續派員查核，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78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台積電欲進駐本市，在用水方面若無法立即解決，可否先瞭解其用水需求量，分期分區逐步達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台積電欲進駐本市，先瞭解用水需求量，分期分區逐步達成乙案，綜理回復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採 BTO 促參方式推動興建楠梓及橋頭再生水廠，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5.0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0 萬噸，以因應未來北高雄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 二、相關園區將規劃整體用水需求，並先取得供水同意及完成用水計畫書審查，始得完備報編作業，後續營運係依整體用水量核配予進駐廠商，現採自來水與再生水之二元供水方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2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p>一、中油整治過程對於環境污染防治（空污、毒性化學物質等）為何？</p> <p>二、希望市政府結合環保、職安成立外部專家會議。</p> <p>三、台積電設廠地點的污染控制、環評要訴附近居民、市民放心。</p> <p>四、工廠排放廢水、污染物須有妥善的處理方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府環保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而本府環保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污染場址整治主要污染物有粒狀物（TSP）及揮發性有機物（VOC），在使用熱脫附處理設備進行土壤整治部份，依目前廠商規劃，在廢氣的處理主要裝設有廢氣焚化爐（VOC 去除率 90%）、袋式集塵器（含陶瓷濾管）（TSP 去除率 95%），本府環保局透過許可管制，確保空污排放濃度符合標準。</p> <p>三、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p>四、有關環評部份說明如下：</p> <p>(一)「中油高廠土污整治」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尚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中油高廠土地規劃作為「楠梓產業園區」符合「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開發單位提出「楠梓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本府將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規定後始得受理。</p>

- (三)本府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將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召開初審會審議。於初審會獲致決議後，仍需送至環境影響評估大會審查。
- (四)本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不論案件大小及開發類型，皆依環評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在確認相關環境議題及疑慮已釐清處理後始作成決議，以落實環評制度保護環境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0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本市醫療人員是否充足？如不足建議應增加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0 年 8 月底執業醫事人員共 45,032 人，其中西醫師 6,987 人、中醫師 878 人、牙醫師 1,896 人、護理人員 23,830 人。另查，康健雜誌-2021 健康城市大調查，本市為全國（不含離島）總排名第 2 名；在醫療服務構面，為六都第 1 名；其中每一醫師平均服務人數 294 人，為六都第 3 名；每一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122，為六都第 2 名（資料來源：康健雜誌/第 274 期）。</p> <p>二、目前本市有高雄秀傳紀念醫院（路竹區）、高醫岡山醫院（岡山區）等 6 家已通過許可設立尚未開設的醫院，俟前開醫院開設後，預期可增加更多醫療人員之名額。</p> <p>三、在偏鄉的醫療資源，本市亦積極申請衛生福利部相關計畫，如薦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申請「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以提升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資源服務。將持續配合中央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募醫師，藉由醫學系公費生制度增加醫師量能，以挹注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p> <p>四、醫療機構醫事人力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一事，業已納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及本市衛生局定期督導考核訪查項目。倘發現醫療機構因醫事人力不足而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時，則依醫療法規定處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1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疥瘡是否為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疥瘡非法定傳染病，發生單一確診個案時，且同時段該病房無其他住院病患及工作人員感染疥瘡，未構成疥瘡群聚感染則不須通報衛生單位，依據機構流程予以治療即可。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事）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有關疥瘡病人使用後之布單、被服須用熱水（60℃）清洗並以高熱乾燥；另執行清消工作時，應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環境清消，以達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3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爭取 111 年 9 月啟動捷運紅線小港線延伸到林園，如期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推動獲當地民眾高度支持，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25 日、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9 日多次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p> <p>二、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辦理書面審查，6 月 11 日交通部函送委員審查意見，本府於 6 月 17 日完成修正報告後函復交通部；交通部於 6 月 18 日將本案函轉行政院，國發會已於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 18 日召開第 91 次委員會。基本設計作業同步進行中。</p> <p>三、本案修正以地下捷運案（路外車站+端末高架）賡續提送交通部審議，初步估算其益本比 1.53、經營比 1.02、自償率 25.15%，建設經費約為 533.11 億元，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利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可動工，工期 7 年，預計 118 年完工通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80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本市辦理高科技產業招商，水是否足夠，如何因應旱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水情正常，主要水源高屏溪地面水每日取用 100 萬噸，約占需用水量 70%，其餘來自地下水及伏流水共約每日 33 萬噸，另產業用水每日 30 萬噸來自鳳山水庫湖庫水，加上已開發鳳山再生水廠每日 4.5 萬噸，常態水源每日可供應 167.5 萬噸，已滿足公共用水每日約 150 萬噸需求。</p> <p>二、本府推廣再生水作為新興水源，今（110）年底完工臨海再生水廠，第一期可再產製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未來可配合周邊產業發展需求，再擴充至每日 6 萬噸產量，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推動楠梓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5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全期供水每日 3 萬噸，全部開發完成最大量共可供應每日 18.5 萬噸，因應高雄未來產業發展用水需求。</p> <p>三、本府持續配合中央評估開發多元化水資源，其中已完成高屏溪沿岸溪埔、大泉等 8 處伏流水工程，每日最大供水可達 79 萬噸，賡續推動荖濃溪伏流水工程，增供水量每日 10 萬噸，透過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各水源調度，預防未來可能旱災致發生供水危機。</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2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p>一、中油高煉整治時程縮短 10 年，如何確實整治，還地於民。</p> <p>二、第 3 區於 111 年 3 月解列如何整治，短短 6 個月，4 種整治方式均有二次污染可能，環保局應追蹤檢測。</p> <p>三、建議成立中油污染整治小組平台。</p> <p>四、吸引綠色企業，打造綠能低碳園區。</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府環保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期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府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而本府環保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目前本府環保局相關檢測說明如下：</p> <p>(一)已於整治場址周邊裝設微型感測器，主要監測空氣中之 PM10、PM2.5、TVOC，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可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產生逸散情形或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即時監測資料可至高雄市微型感測器資訊網、環保署空氣網或民生公共物聯網進行查詢。</p> <p>(二)整治場址周邊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車，持續進行監測中，目前位於台灣中油新北門，監測項目包含：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氣溫、相對濕度、風速及風向等，與環保署固定空氣品質監測站項目大致相同。</p> <p>三、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p>

	<p>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09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請問 2 次的公聽會內容為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為何？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 09 月 17 日假本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第二場公聽會，主要內容涉及運用前鎮區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之公園用地，採促參法 BOT 模式，以民間資金興建及營運一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2 次公聽會辦理目的是蒐集社區里民對本開發案資訊的了解、聽取建言、交換意見，以作為本案規劃之參考。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於市府及本府衛生局網頁周知。</p> <p>二、本公園用地面積 7021.5 平方公尺，建蔽率 12%（842.6 平方公尺、254.9 坪）、容積率 36%（2,527.8 平方公尺、764.6 坪），目前規劃設置集會所、日間照顧中心、輔具中心、銀髮咖啡廳、C 據點（C 級巷弄站）等，提供社區居家的失能、失智長輩白天照顧服務，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的政策。</p> <p>三、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中，後續將辦理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事宜。</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中油高煉土地整治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府環保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期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府環保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 COVID-19 疫苗施打涵蓋率為何，是否已達群體免疫？如舉辦國慶煙火大型活動是否會造成防疫破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皆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範事項辦理 COVID-19 疫苗各類公費對象接種期程，並在疫苗配賦至高雄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5 日止，本市共計 1,561,002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3,530 人統計（110 年 8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56.69%；總計共施打 1,927,116 劑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69.99%。</p> <p>有鑒於疫情趨緩，國內（110）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為讓國民安心共襄盛舉本（110）年國慶焰火重要慶典，本市特動員本府各局處進行防疫整備，以順展旨揭防疫工作。考量高雄港區腹地遼闊，爰本市以最高規格執行防疫工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即啟動本府衛生局所人員，針對外圍觀賞景點所屬行政區周邊便利商店、旅館、餐廳、攤商進行防疫查核，以落實本市店家執行實聯制、環境（桌面、廁所、公共空間）清潔消毒工作等，確保民眾健康、安全觀賞焰火與觀光旅遊環境。另為提升防疫效能，本府衛生局於國慶當日將動員百餘人力至 15 處外圍觀賞景點活動現場進行走動式、舉牌防疫宣導等，提醒參與民眾務必落實佩戴口罩、禁止飲食等，以提升防疫效能。同時本市仍廢續依據中央規定執行防疫作為，室外人數降載 50%，容留人數按每平方公尺 1 人執行控管，同時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0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要求於國慶日看到高雄市旗海飄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0399680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及所轄團體、部隊、學校、公司、行號、廠礦、船舶等於國慶日前後懸掛國旗誌慶。 二、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亦由楊明州秘書長邀集本府觀光局、行政暨國際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民政局，召開研商雙十國慶本府機關辦公場所及本市重要道路懸掛國旗事宜，並再次指示權責機關於本府機關、重要道路及風景區懸掛國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國慶煙火重返高雄，熱門觀光景點是否有總量管制，相關防疫配套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舉辦，有鑒於疫情趨緩，國內（110）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為讓國民安心共襄盛舉國家重要慶典，本市特動員各局處進行防疫整備，以順展旨揭活動。本府衛生局為保障參加民眾健康與安全、將可能風險降至最低，本府跨局處成立指揮中心定時回報人潮數，如超過預警人數即請新聞局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同時於管制點以大型告示牌周知，並結合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之高雄旅遊人潮警示功能，提醒民眾適當擇選觀賞煙火地點。本府也針對觀賞地點之熱區冷區進行防疫規劃，並請觀光局匡列適當觀賞面積，以適當進行防疫人力配置。</p> <p>考量高雄港區腹地遼闊，爰本市以最高規格執行防疫工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即啟動本府衛生局所人員，針對外圍觀賞景點所屬行政區周邊便利商店、旅館、餐廳、攤商進行防疫查核，以落實本市店家執行實聯制、環境（桌面、廁所、公共空間）清潔消毒工作等，確保民眾健康、安全觀賞焰火與觀光旅遊環境。另為提升防疫效能，本府衛生局所於國慶當日將動員百餘人力至 15 處外圍觀賞景點活動現場進行走動式、舉牌防疫宣導等，提醒參與民眾務必落實佩戴口罩、禁止飲食等，以提升防疫效能。同時本市仍賡續依據中央規定執行防疫作為，室外人數降載 50%，容留人數按每平方公尺 1 人執行控管，同時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觀秘字第 110317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號召大學或社會青年於國慶煙火時，在各景點協助及服務觀光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次國慶煙火與高雄在地大專院校合作，招募來自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中山大學、樹人醫校等 10 所大專院校的老師及 200 名學生協助相關引導接待、防疫宣導等工作，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今年國慶煙火在高雄，大型活動群聚是否會造成疫情破口？另本市疫苗接種覆蓋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舉辦，有鑒於疫情趨緩，國內（110）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為讓國民安心共襄盛舉國家重要慶典，本市特動員本府各局處進行防疫整備，以順展旨揭活動。</p> <p>考量高雄港區腹地遼闊，爰本市以最高規格執行防疫工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即啟動衛生局所人員，針對外圍觀賞景點所屬行政區周邊便利商店、旅館、餐廳、攤商進行防疫查核，以落實本市店家執行實聯制、環境（桌面、廁所、公共空間）清潔消毒工作等，確保民眾健康、安全觀賞焰火與觀光旅遊環境。另為提升防疫效能，本府衛生局於國慶當日將動員百餘人力至 15 處外圍觀賞景點活動現場進行走動式、舉牌防疫宣導等，提醒參與民眾務必落實佩戴口罩、禁止飲食等，以提升防疫效能。同時本市仍賡續依據中央規定執行防疫作為，室外人數降載 50%，容留人數按每平方公尺 1 人執行控管，同時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p>另 COVID-19 疫苗各類公費對象開放接種期程，高雄市政府皆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範事項辦理，並在疫苗配賦至高雄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5 日止，本市共計 1,561,002 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3,530 人統計（110 年 8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56.69%；總計共施打 1,927,116 劑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69.99%。</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320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國慶日應旗海飄揚，歡慶國家慶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100399680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及所轄團體、部隊、學校、公司、行號、廠礦、船舶等於國慶日前後懸掛國旗誌慶。 二、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亦由楊明州秘書長邀集本府觀光局、行政暨國際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民政局，召開研商雙十國慶本府機關辦公場所及本市重要道路懸掛國旗事宜，並再次指示權責機關於本府機關、重要道路及風景區懸掛國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8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寶來一號橋至寶來二號橋間河川邊山坡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在未下雨情形下發生山崩，於該處建造坡堤預防山崩危害刻不容緩。於此建議就地取材，利用河川沖刷而下本有的砂石，打設基樁，建造坡堤。請水利局儘速與中央權責單位協調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荖濃溪係屬中央管河川，主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有關荖濃溪寶來一號橋到寶來二號橋之間山坡地崩塌問題，此河段右岸屬國有林地，轄管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本府水利局已函文（高市水養字第 11037855800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新建護岸與崩塌坡面保護工程，及坡面崩塌造成河道淤積土石清疏工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於旗山設置羽球場或健身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刻正盤點旗山區市有地，於旗山生活文化園區樓前面籃球場及停車場新建微型運動中心或旗山國中游泳池及附屬空間整建轉型為運動中心方案，預計 11 月盤點完成後先進行內部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99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爭取旗山區延平一路 708 巷 75 弄開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位於本市旗山區大德里旗山郵局旁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北自延平一路 688 巷、南至旗新街 124 巷，長約 69 公尺，現況無道路供通行，總經費暫估 2,685 萬 7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另建議利用火車站廣場南側廣場用地（廣三）開闢道路長約 65 公尺、寬 12 公尺，經查土地為工務局管有，工程費暫估 429 萬元，工務局目前先行簽辦籌措規劃設計經費作業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399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金興社區道路毀損，請先行簡易處理，便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 月 7 日已協助完成搶通，目前民眾已可通行，後續由杉林區公所維管及提報災修復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8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電動車充電樁車位之普及，並研議處理充電樁車位被燃油車霸佔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綠能運具之發展，本府已成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本府經發局）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本府工務局），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其中配套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部分，在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原則下，考量本市純電動汽車為 1,209 輛（占全市汽車登記數 927,956 輛比例約僅 0.13），為使充電設備利用具有經濟效益（本市為慢速充電樁，快充則屬各車廠之專利），本府交通局持續關注電動汽車增長情形，逐步於委外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迄今已於 24 場共設置 132 座，後續將持續委外並建置充電樁。</p> <p>二、有關充電樁格位遭佔用問題，考量現況電動車占比極低，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惟今（110）年已試辦增設 5 處智慧地鎖等設備，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另亦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電動車輛普及，是否能有效改善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高污染車輛，改使用低污染運具，本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市 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且擴大補助對象為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一~四期老舊機車（含老舊二行程機車）。</p> <p>二、藉由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以及加強老舊機車稽查頻率，依據交通部統計至 110 年 09 月資料顯示，本市電動機車掛牌數自 105 年 7,459 輛提升至 110 年 9 月 69,638 輛，成長率約 833.6%。</p> <p>三、105-110 年 9 月間因「汰舊補助」及「加強稽查」雙管齊下之政策，淘汰二行程機車約 27 萬 8,431 輛，約減少空氣污染物總碳氫化合物（THC）2,489.8 噸、氮氧化物（NO<sub>x</sub>）86.8 噸、細懸浮微粒（PM2.5）130.2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272.7 噸、一氧化碳（CO）4,324.7 噸，本市各年度二行程機車污染減量成果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歷年高雄市二行程機車污染減量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削減量 (輛)</th> <th>THC (ton/yr)</th> <th>NO<sub>x</sub> (ton/yr)</th> <th>PM2.5 (ton/yr)</th> <th>NMHC (ton/yr)</th> <th>CO (ton/yr)</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td> <td>81,927</td> <td>734.1</td> <td>25.6</td> <td>38.4</td> <td>670.0</td> <td>1,275.8</td> </tr> <tr> <td>106 年</td> <td>80,720</td> <td>723.2</td> <td>25.2</td> <td>37.8</td> <td>660.1</td> <td>1,257.0</td> </tr> <tr> <td>107 年</td> <td>52,895</td> <td>473.9</td> <td>16.5</td> <td>24.8</td> <td>432.6</td> <td>823.7</td> </tr> <tr> <td>108 年</td> <td>29,188</td> <td>261.5</td> <td>9.1</td> <td>13.7</td> <td>238.7</td> <td>454.5</td> </tr> <tr> <td>109 年</td> <td>25,113</td> <td>225.0</td> <td>7.9</td> <td>11.8</td> <td>205.4</td> <td>391.1</td> </tr> <tr> <td>110 年</td> <td>8,588</td> <td>72.1</td> <td>2.5</td> <td>3.7</td> <td>65.9</td> <td>122.6</td> </tr> <tr> <td>總計</td> <td>278,431</td> <td>2,489.8</td> <td>86.8</td> <td>130.2</td> <td>2,272.7</td> <td>4,324.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削減量 (輛)	THC (ton/yr)	NO <sub>x</sub> (ton/yr)	PM2.5 (ton/yr)	NMHC (ton/yr)	CO (ton/yr)	105 年	81,927	734.1	25.6	38.4	670.0	1,275.8	106 年	80,720	723.2	25.2	37.8	660.1	1,257.0	107 年	52,895	473.9	16.5	24.8	432.6	823.7	108 年	29,188	261.5	9.1	13.7	238.7	454.5	109 年	25,113	225.0	7.9	11.8	205.4	391.1	110 年	8,588	72.1	2.5	3.7	65.9	122.6	總計	278,431	2,489.8	86.8	130.2	2,272.7	4,324.7
年度	削減量 (輛)	THC (ton/yr)	NO <sub>x</sub> (ton/yr)	PM2.5 (ton/yr)	NMHC (ton/yr)	CO (ton/yr)																																																								
105 年	81,927	734.1	25.6	38.4	670.0	1,275.8																																																								
106 年	80,720	723.2	25.2	37.8	660.1	1,257.0																																																								
107 年	52,895	473.9	16.5	24.8	432.6	823.7																																																								
108 年	29,188	261.5	9.1	13.7	238.7	454.5																																																								
109 年	25,113	225.0	7.9	11.8	205.4	391.1																																																								
110 年	8,588	72.1	2.5	3.7	65.9	122.6																																																								
總計	278,431	2,489.8	86.8	130.2	2,272.7	4,324.7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券預計發放 5 億 50 萬名額，供市民使用已不敷，應限制外縣市民眾，另沒開發票無營登也可兌換，可能產生黑箱作業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有別於其他縣市，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首波特別針對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產業別—百貨、旅宿、餐飲業設計完整配套措施，第二波擴大振興業別至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場業，鑑於不同振興產業之特性（如旅宿業以外地客群為主），本活動透過參與對象不限戶籍之設計，讓全台各地區民眾只要在高雄使用振興券，符合消費條件皆可領取高雄券，以吸引外地消費「落地高雄」。</p> <p>二、本活動規定發放高雄券夥伴店家須遵循高雄券發放原則，全部發放完畢後，應將先前領取並已發放之高雄券所收取之 5 倍振興券至所指定高雄銀行分行兌現，始再次領取高雄券，另依現行規定夥伴店家應請領取高雄券之消費者於「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簽名，本府經濟發展局亦不定期派員抽查店家發放狀況。</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0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下次「再見」，林園居民需馬上展開流行病學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查本府衛生局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檢送「林園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請本府環保局協助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申請經費補助共申請 800 萬元。本府環保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於 110 年 4 月 1 日經空污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另本府衛生局公務預算自編 60 萬元並申請中央補助 586.2 萬元。後續將由本府衛生局著手執行流行病學調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8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展開林園居民之全面流行病學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林園區居民整體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包含健康檢查、流行病學調查，內容及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健康檢查</p> <p>(一)健檢項目及對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健康檢查項目</th> <th>檢查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人健檢 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 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 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td> <td>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td> </tr> <tr> <td>肝炎篩檢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td> <td>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td> </tr> <tr> <td>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td> <td>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td> </tr> <tr> <td>癌症篩檢－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td> <td>1.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 2.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td> </tr> <tr> <td>癌症篩檢－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td> <td>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td> </tr> <tr> <td>癌症篩檢－肺癌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td> <td>林園區 55~74 歲、長期居住之居民，專案計畫期間補助 1 次</td> </tr> </tbody> </table>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成人健檢 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 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 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	肝炎篩檢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癌症篩檢－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	1.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 2.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癌症篩檢－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癌症篩檢－肺癌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	林園區 55~74 歲、長期居住之居民，專案計畫期間補助 1 次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成人健檢 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 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 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														
肝炎篩檢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癌症篩檢－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	1.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 2.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癌症篩檢－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癌症篩檢－肺癌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	林園區 55~74 歲、長期居住之居民，專案計畫期間補助 1 次														

(二)已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林園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完成專家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細節，健康檢查內容包含 LDCT 肺癌篩檢，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優良醫療院所提供檢查服務。預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底。

二、流行病學調查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健康檢查包含問卷調查，透過問卷了解居民生活環境、生活習慣、個人及家族病史，調查分析主要健康風險，以規劃健康照護方案。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執行期程為 108~111 年，林園區為該計畫主要執行範圍之一。本府衛生局持續參與前述計畫之每季進度會議，關注計畫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後續將依據計畫結果研擬居民健康照護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407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翁園國小大門口至翁園路 234 號前路段、前庄路、四維路、中正路、光華路等道路路況極差，請儘速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致力區域平衡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已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改善原縣區道路面，其餘道路依照損壞嚴重性依序排定刨鋪計畫並陸續進場改善，爰本（110）年度截至 9 月底，養工處大寮區及林園區道路刨鋪改善完成面積達 116,461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約 4,061 萬元，年底前預計於大寮、林園區辦理刨鋪改善路段如港嘴三路、港嘴二路等，改善面積達 51,012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將近 2,036 萬元。</p> <p>二、其餘議員表列未施作路段，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檢討評估排定優先順序再行辦理刨鋪，並加強巡查補修機制，以維用路人安全。</p> <p>前庄路（中正路至前庄路 46-13 號），長 280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 1,68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672,000 元。</p> <p>大寮區翁園國小大門口至翁園路 234 號，長 500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 3,0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1,200,000 元。</p> <p>中正路 7 號至 200 號，長 1,000 公尺、寬 10 公尺、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4,000,000 元。</p> <p>四維路（八德路至自立路），長 350 公尺、寬 10 公尺、面積 3,5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1,400,000 元。</p> <p>光華路（台 25 至光明路），長 1,500 公尺、寬 18 公尺、面積 27,000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10,800,00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請問市府是否贊成分區解封？ 二、目前 COVID-19 疫苗數量是否充足，疫苗施打涵蓋率為何？ 三、本市施打高端疫苗人口的比率為何？如施打高端疫苗是否會有無法入境他國的情形？ 四、第一線防疫人員是否需要施打第三劑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近期國內疫情已大規模趨緩，加上疫苗覆蓋率提升，指揮中心已逐步鬆綁各領域防疫規範，並表示全國為一日生活圈，對於是否採取分區解封的方式，應兼顧防疫跟生活的平衡並做謹慎的評估，目前本市仍會配合中央以全國一致的政策為主，持續宣導防疫規範並視疫情滾動式調整，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市民朋友健康安全。 二、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12 日止，高雄市共計 2,193,707 人完成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7,205 人統計（110 年 6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57.45%。完成兩劑接種則有 583,428 人，劑次人口比為 78.64%。 三、截至 10 月 12 日，本市高端疫苗接種 202,128 劑，約佔本市新冠疫苗接種比例 10%，目前各國分別採取不同的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其中對我國全面開放入境免隔離且無須出示新冠肺炎相關文件的有 5 國，分別是比利時、西班牙、芬蘭、愛沙尼亞及墨西哥；另，印尼、紐西蘭及帛琉可接受台灣政府批准的高端疫苗。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暫無規劃第一線防疫人員接種第三劑疫苗，待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ACIP）會議討論後決議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3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發工業區污染嚴重，請針對大發工業區污染情形，召開中央地方高層會議，協助環保局改善當地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污染防治一直是中央與地方一致的目標，未來將持續與中央主管機關聯繫，協助地方改善當地環境。</p> <p>二、大發工業區內空氣異味、區域白霧或煙霧瀰漫及區域微型感測器數值偏高之因素，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夜間開始執行「大發工業區空污稽查專案」。針對工業區內可疑事業之製程操作概況、許可內容、防制設備操作及排放管道排放進行全面查核，以釐清污染來源：</p> <p>（一）重點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工業區夜間操作事業。</li> <li>2.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li> <li>3. 夜間（2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駐點巡查作業。</li> <li>4. 抽測可疑事業之排放管道。</li> <li>5. 架設移動式 CCTV，即時監測污染情況。</li> <li>6. 聯合深度稽查作業。</li> <li>7. 結合微型感測器與氣象資料追查改善效率。</li> </ol> <p>（二）查核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總計告發 18 家次，裁罰 314.2 萬元。</li> <li>2. 目前已確定高雄醫療為造成周邊微型感測器觸發告警事件之主要污染來源，次要污染則有可寧衛、青上化工、易利鋼鐵等。</li> <li>3. 高雄醫療已自行允諾於晚間至隔日清晨時段自行降低投料量或不料，避免周邊微感器（PM2.5）紅燈與紫燈異常，另業者亦已訂購較高效能之濾袋，預期可增加粒狀物去除效率，該廠於 10 月 15 日停爐並於 10 月 16、17 日更換濾袋。</li> </ol>

- 4.持續加強次要污染源查核工作，安排於 9 月 30 日（四）晚間及 10 月 21 日（四）清晨執行無人機空拍作業，協助拍攝廠房屋頂是否有逸散源或偷排情況，並釐清田單 5 街至 7 街不定時產生煙霧之成因。
- 5.透過本局空污小組事先監測環境而建立之污染熱區圖及周邊微感器測值異常測站，進行精準巡查，輔以直讀式儀器 PID 量測，於發現異味、廠房逸散或異常排放時，立即進行周界採樣及現場蒐證後告發。
- 6.已執行安排周界異味及管道污染物抽測，計 35 根次。
- 7.已辦理 6 家次深度查核，分別為青上、圓立、高雄醫療、長春、大連化工及易利鋼鐵，其中圓立查有違反空污法，後續依相關規定告發，青上、高雄醫療、長春、大連化工及易利鋼鐵有違反廢清法之情形。
- 8.統計專案開始前 10 日與專案開始至 10 月 24 日告警次數及告警累積時數，於專案開始執行前，平均每日告警次數為 10.3 次，平均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227.1 分，專案執行後平均每日告警次數下降為 6.96 次，每日累積告警時間為 184.38 分鐘。告警次數改善率為 32.45%。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615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區 3 大停車場被迫取消，造成貨櫃車流竄、違停等亂象不斷，請研議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議員所提 3 大被迫取消停車場調查情形如下：</p> <p>(一)航空物流園區第一期：即目前的特倉 A 區（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本府交通局已向台糖公司確認該址大型車停車場將持續營運不會取消。</p> <p>(二)翠亨南路鐵路公園：該處運輸業者業由交通局協助安置約 120 輛大型車於前述特倉 A 區停車場。</p> <p>(三)台泥製紙廠舊址：台泥原分租予 5 家業者停放約 90 輛大型車，為電池廠開發計畫而於 110 年 4 月終止租約，經調查其中 3 家業者已另行於大寮及小港覓得停車處所、1 家業者遷至特倉 C 區-台糖中安停車場，另 1 家業者已歇業。</p> <p>二、另為協助改善本市小港及前鎮地區長年大型貨運車輛合法停車場域不足之問題，經盤點前鎮與小港區中鄰近臨海工業區及港區之公有土地後，府內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有共識認位於中安路旁台糖公司所有之特倉 A、B 及 C 區土地因鄰近貨運業者所服務之臨海工業區及港區，且交通便捷可就近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大貨車專用道而降低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之衝擊，亦無鄰近住宅聚落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情形，故具備集中收納大型車輛之優勢。</p> <p>三、惟特倉 B 及 C 區土地目前之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未包括停車場乙項，為推動集中管理來改善該區域大型車停車亂象措施，將由交通局協調台糖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迅行（個案）變更作業，以將停車場乙項納入容許使用項目後，再循特倉 A 區台糖明正停車場模式，輔導台糖公司於特倉 B 及 C 區空地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p>

四、交通局於 10 月 7 日向貴議員說明辦理情形後，已再於 10 月 12 日拜訪台糖公司，達成由該公司再釋出特倉 C 區閒置土地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高雄市已多日無確診 COVID-19 病例，何時可回復到 5 月前的生活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自 110 年 5 月 14 日出現第一例本土確診病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並強化各類場域應符合之防疫規範，在民眾配合及市府各局處努力下，本土疫情已趨緩，本府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為原則，並依據中央各類指引，於不同場域訂定管理規範，在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提升疫苗覆蓋率等防疫配套措施的條件下，逐步鬆綁各項防疫措施，110 年 10 月 5 日起已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包含鬆綁餐飲業防疫措施，並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適度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國家公園落實適度開放等，循序漸進放寬管制措施，提升社會整體經濟效能、社區安全。</p> <p>二、未來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依據國際疫情變化、醫療應變能力、疫苗覆蓋率、國人對防疫措施之遵從度、不明感染源發生率等各項降級指標綜合考量，評估疫情警戒降級的可能性，防疫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本府將持續向民眾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市民朋友健康安全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的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56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紅綠燈不連貫，停等時間久，請研議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係因配合道路等級（主要幹道、次要幹道、聯絡道路、地區道路等）及道路路型條件的不同，據以設定「路段週期」，並搭配區域路網方式設計，輔以車流量變化情形滾動式調整號誌時制設計。考慮路網（段）連鎖性，通常會以幾個鄰近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為了不讓車流量大的主幹道塞車，與主幹道交叉的次要道路、街、巷會採取相同週期，或週期之倍數，執行同亮連鎖。</p> <p>二、查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為台 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上下匝道處，車流量大，為路口車流紓解效率，需有相當通行秒數設定；又為減少平面或下匝道轉向車輛與直行汽機車交織，故以時相分離區隔各行向車流，降低潛在衝突風險，以兼顧通行安全，因此設計採長週期、多時相路口。惟此類長週期號誌路口設定，無法以相同週期配合前、後路口號誌的連鎖，以避免路段上其他路口用路人停等時間過長，因此行經此路口時感受上較不順。目前過埤路、鳳頂路口業已建置動態適應性號誌系統，可自動偵測即時車流量動態微調各行向通行時間，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追蹤觀察過埤路段車流狀況，滾動式檢討鳳山交流道周邊號誌時制之時相及時比。</p> <p>三、另反映過埤路/過勇路口與北向路口不連鎖一事，因該路口車流量大、路型不對稱且有橋墩遮蔽視線，又鄰近學校及為大型車往來路線，考量用路人通行安全，故設計多時相分離人車流。其中過勇路南北向輪放，同時因區域車流特性不同，爰規劃與過埤路為同連鎖群組（週期 150 秒），與北側保生路口分屬不同連鎖群組（週期 90 秒），時制上無法達成同紅同綠連鎖，用路感受上會較不順。惟本府交通局已觀察過勇路段車流狀況，</p>

適度調整該路口號誌時差及南北向通行時比，以確保路段行車順暢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請檢討鳳山運動園區收費標準，以親民價格吸引民眾多運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運動園區相關營運範圍包含羽球館、游泳池、網球場、溜冰場、服務中心、運動中心及體育館，清潔維護範圍包含田徑場及公園綠地，皆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共計 10 年，針對整體鳳山運動園區預計投入約 3,000 萬元，進行整體園區相關設施設備更新及升級，期能提供市民更佳之使用及服務品質；委外廠商每年須繳納土地租金及相關稅賦，並依年度營收，依級距須繳納變動權利金，且須繳納開發權利金，增加市庫收入，大幅減輕市府相關人員、清潔、設備維護等支出。</p> <p>二、委外廠商須針對相關營運及維護範圍投入大量資金成本翻新及購置場館設備，透過設施設備更新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為使廠商財務可行，爰於相關場館之收費標準上，無法比照原由本府運發局自管時之收費標準，委外廠商相關收費標準經本府運發局核定後適用。運發局皆參考國內各縣市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或民間類似場地收費標準等進行審核，必要時亦請委外廠商提供試算標準供運發局作為參考，希在兼顧民間廠商投資自償性的狀況下，亦確保市民運動權益。</p> <p>三、委外廠商針對各場館之收費標準，每年皆會提送營運計畫書由本府運發局進行審查，並請委外廠商適度評估調整，委外廠商並不定期規劃多元優惠使用方案，以提供優質服務及親民價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9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楠梓國中一科任老師疑為狼師，藉機對單親同學之母親性騷擾，請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知悉後，翌日即以高市教中字第 11037201000 號函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啟動調查。 二、查學校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依法處理，聘請校外有關法律、警務及教育等五位專業人士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俾以釐清事實真相。 三、本案調查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預計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調查會議，俟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學校將廣續召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審議，後續將俟審議結果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8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雙十國慶焰火活動周圍交通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慶焰火交通管制自 10 月 10 日 12 時起依階段啟動，鼓山區鼓山一路以東、華安街（不含）以南、成功一路（不含；七賢二路至新光路）以西、中華五路（不含；新光路至復興三路）以西、臨海新路以北之區域陸續啟動，旗津區過港隧道於下午 3 點開始管制、哈瑪星哨船街於下午 5 點開始管制。除活動會場外，本府另推出會場外圍 15 大觀賞景點，並由本府警察局視情況執行交通及人流管制，當人數達限制門檻時即不再開放民眾進入。</p> <p>二、本次活動本府大力宣導民眾分倉分流搭乘公共運輸入場，並配合調整捷運、輕軌營運，大幅提升運能。捷運及輕軌均延長至 24 時開出末班車，並分別加密班距至 3 分鐘及 7.5 分鐘。此外，於進場時規劃中央公園站至高流中心之接駁車；散場時，額外增開旗津返回前鎮高中站路線及哈瑪星鐵道園區往台鐵鼓山站接駁車。</p> <p>三、有關停車部分，針對外縣市開車賞焰民眾，活動前本府即規劃市區外圍捷運、輕軌沿線轉乘停車場共 14 場（含 7 大場及 7 小場），並宣導開車民眾至該等停車場停放後，透過捷運、輕軌轉乘至會場；另針對騎車賞焰的市民朋友，本府交通局於活動會場周邊共規劃 10 處機車停車場（含既有停車場及封閉道路之臨時機車停車場），可提供約 15,000 席機車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2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所需預算 171.8 萬被刪減為 126.1 萬，請補足經費，以確保獎勵金足夠頒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民會原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草案）提額度外需求並籌編經費共計新臺幣 171 萬 8,000 元，其獎勵金分配如下：</p> <p>(一)初級認證合格者：2,000 元。</p> <p>(二)中級認證合格者：3,000 元。</p> <p>(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5,000 元。</p> <p>(四)高級認證合格者：10,000 元。</p> <p>(五)優級認證合格者：15,000 元。</p> <p>二、經參酌本府財政局有關「刪除初級與中級認證獎勵金」意見及囿於預算審定經費為 126 萬 1,000 元。本府原民會多次與各原住民議員協商並取得共識：調整「初級認證合格獎勵金為 1,000 元」及「中級獎勵金為 2,000 元」，爰本草案需預算共計 108 萬 7,000 元。</p> <p>三、此外，為擴大受益群體，本府原民會就取得 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族人，亦給予獎勵金，以積極鼓勵族人踴躍報名隔（111）年之認證考試。</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0312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那次蘭吊橋橋面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案市府已籌措經費 490 萬元，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8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經發局協助原鄉，儘速辦理簡易自來水修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之簡水系統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簡水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原則上不得再申請補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度提案（瑪星哈蘭簡水系統及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極力向水利署爭取 110 年度簡水工程補助，已獲得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經費補助共 373 萬元，目前由區公所執行計畫中。</p> <p>二、另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係由陳幸富議員於今年度議會質詢中建議需要約 30 萬經費修復該系統，故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各區公所及主計處、財政局等單位研商補助簡水系統修繕經費之可能性，會議中那瑪夏區公所與會人員無法說明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需修復之內容及概略經費，故依主計處之意見請區公所就年度剩餘預算補助該系統之修繕需求。</p> <p>三、本案後續由「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案委辦廠商實際調查後，並於 10 月 27 日於現勘過程中議員辦公室鍾榮發主任與南沙魯里管委會趙文彬主委確認，為增加目前南沙魯里簡水系統供水穩定度，擬再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p> <p>四、復經再向議員、管委會主委及區公所確認及了解後，議員所提議之需求實際為在原地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供目前原使用中南沙魯簡水系統使用，以提高供水的穩定度。經查所需要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希望經由未申請水權之水源地接管使用，因水利署對未取得水權之系統不予補助修繕費用，故該無水權之取水口所接之管線不符補助修繕條件，即無法由今年之修繕費用進行改善，另希望新設的該取水口地點已有民眾使用中，為避免爭議及適法性問題，已請那瑪夏區公所惠予協助南沙魯里簡水</p>

系統提報其新設之取水口申請水權狀以利向水利署爭取簡水系統補助修繕經費。經初步評估後，實際經費約需 76 萬元（舊有的管線因為路徑不同，須廢棄重新因應新的取水口重新鋪設）。新的取水口取得水權後所需經費可行方案如下：

- (一)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向水利署爭取簡水工程改善經費申請。（仿效今年瑪星哈蘭簡水的案例）。建議優先採用這種方案的補助經費會比較高。
- (二)因為水利署年度營運計畫部分無法保留，必須在今年年底前結案報水利署核銷經費，取得水權後且沒有爭取到水利署簡水工程供水改善專案經費時，將在 111 年（明年）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營運計畫中修繕養護工項經費內優先進行改善。
- (三)管委會簡水系統如遇風災雨災損害，區公所即立刻登錄市府開設之災害復建標案管理系統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高雄直飛帛琉專機旅遊泡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辦理情形：</p> <p>高雄－帛琉航線為包機直航作業，倘旅行業者有意願包機，且相關防疫政策有鬆綁，台灣虎航公司將於旅行業者通知需求後，向交通部民航局遞件申請，惟截至目前尚未接到旅行業者通知。</p> <p>二、後續辦理方式：</p> <p>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旅遊泡泡專案重啟，本府將協調高雄國際航空站盡速規劃辦理旅客入境相關檢疫及分流措施，以提供安全便利環境，提高業者包機意願。</p> <p>三、期程：</p> <p>若取得「高雄－帛琉」旅遊泡泡專案許可後，旅行業者預計先行包機三個月，目前航班數量尚未確定，待確定包機數量後，再由台灣虎航向民航局提出申請，本府再適時給予行政協助。</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9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以綠廊道為中心點，串聯周邊 2-3 處景點，規劃完整的自行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0）年 8 月底前鐵路地下化園道自行車道全段通車，再增加 14.11 公里（扣除高雄車站及鳳山車站站區周邊），故將以通勤型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場站間之串接為主要規劃方向，亦將檢視本市自行車道路網斷鏈點，並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以建置及營造友善自行車道。</p> <p>二、另外串連園道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前於 109 年完成「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並延伸路線至凹子底森林公園、漢神巨蛋百貨及高鐵左營站，串連成「北高雄核心精華區」自行車道路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5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9.3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鳳翔公園垃圾山清除，俾重新開發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持續跟環保署申請經費，倘有補助經費，再行辦理後續垃圾移除發包。 二、本案經電洽環保署，目前僅補助掩埋場活化再做為灰渣掩埋場使用，並無補助僅移除垃圾之費用。 三、環保局持續針對公園周遭定期監測地下水及空氣品質，目前監測結果並無異狀。 四、俟環保署有補助相關經費，再規劃後續移除作業所需期程。 五、初估移除費用為 8 億 9 千 2 百 3 拾 4 萬餘元。 六、垃圾移除後之土地開發利用將請本府都發局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80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配合產業進駐高雄，岡橋及楠梓污水廠旁皆有空地，應儘速設置再生水廠。 二、為解決大右昌地區積淹水問題，水利局辦理「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底完工）、「C 幹線（藍昌路）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及「廣昌排水滯洪池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惟皆未見有動工跡象，水利局能否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本府水利局已於去年底啟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已於今（110）年 1 月獲營建署原則同意辦理，因用水端需求大，預計北高雄將推動 2 座再生水廠，已於今（110）年 6 月獲營建署同意變更，目前已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並於今（110）年 8 月及 9 月辦理楠梓廠及橋頭廠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預計今（110）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111 年將先期規劃提送營建署與辦理招商，112~115 年施工，114~116 年楠梓再生水廠全期預計供應每日 7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預計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詳細規劃、招商及供水期程將視用水端需求推動。再生水廠位置預計在原污水廠擴建用地內興建，將充分使用原有用地。 二、有關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本府水利局目前推動進度如下說明： (一)「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刻正公告上網中，待決標後將儘速辦理工程開工。 (二)「C 幹線（藍昌路）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7 日開工，目前刻正協調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改，於遷改完成後儘速進場施工。 (三)「廣昌排水滯洪池工程」：目前刻正進行初步設計中，待設計完成後即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中油楠梓高雄煉油總廠廠址土壤污染整治預定民國 112 年整治完成，可能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府環保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期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而本府環保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6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煉油廠聯外交通應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現況高雄煉廠區、楠梓後勁社區往東可利用區內無名道路、環廠道路銜接高楠公路 1003 巷至台 1 高楠公路，往西則可直接銜接台 17 左楠路、往北則可利用後昌路、學專路往返後勁社區。 二、高煉廠後續將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整體路網規劃已爭取由高煉廠產專區專案核撥 1,000 萬元經費予本府交通局辦理園區聯外交通規劃，配合高煉廠產業專區都市計畫變更與產業園區之未來發展，綜合評估檢討。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803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關於台積電來高雄設廠：</p> <p>一、為提供用水，市府的說法是於楠梓設再生水廠因應，惟楠梓再生水廠係依既定時程規劃，是為楠梓加工出口區使用，與台積電無關，請市府更正說法。</p> <p>二、市府表示為台積電設廠，將開發 35 噸伏流及地下水，如此高屏溪砂石將會減少並導致流向海邊的伏沙銳減，後果是海岸線退縮與沿海土地鹽化。本席認為這不是台積電樂見的。請再與水利局協調，要求每日提供 25 萬噸水源，即可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解決用水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北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本府水利局已於去年底推動北高雄再生水計畫，已於今（110）年 1 月獲營建署原則同意辦理，因用水端需求大，預計北高雄將推動 2 座再生水廠，已於今（110）年 6 月獲營建署同意變更，目前已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並於今（110）年 8 月及 9 月辦理楠梓廠及橋頭廠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預計今（110）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111 年將先期規劃提送營建署與辦理招商，112~115 年施工，114~116 年楠梓再生水廠全期預計供應每日 7 萬噸、橋頭再生水廠預計供應每日 3 萬噸再生水，詳細規劃、招商及供水期程將視用水端需求推動。</p> <p>二、開發伏流水及地下水係為汛期河川高濁度及枯旱期所需之備援用水，而高屏溪河床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取用伏流水係抽取砂礫石層間流動或儲存於河道下方砂礫石層中的水源，所施設寬口井、輻射管、集水暗管及輸水管路等主要工項，均無涉抽取土砂，未有致高屏溪砂石減少、海岸線退縮及沿海土地鹽化等情形。</p> <p>三、高雄地區主要水源高屏溪與台南南化水庫採聯合運用，於豐水</p>

期高屏堰川流水濁度升高，以南化水庫取水經聯通管供應高雄地區，並利用甲仙堰引水維持蓄滿南化水庫，枯水期再由該水庫調蓄支援高雄供水，以今(110)年 8 月汛期高濁度期間為例，南化水庫平均提供高雄用水已達每日 38.9 萬噸。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78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區鳳凰山下為低窪區，遇雨即淹，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本府水利局邀集會勘，該區地勢東高西低，降雨後雨水匯集於低窪地區，接入當地灌溉溝渠，最後藉由道路側溝排出。 二、該區都市計畫分區並非市區道路，惟現況為路寬 6 公尺以下道路，避免豪雨期間積水滿溢至路面造成用路人安全，故現階段已請鳳山區公所擺設護欄塊；如開發單位需使用該地區作其他用途，本府水利局將要求開發單位提供改善計畫審查，降低積淹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8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國有財產署所屬的高市鳳山區誠智里灣頭南巷國有地，租給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反對砍樹種電，立刻停止施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誠智里里長及里民陳情：「本案為國有財產地，未與地方政府及里民協商，逕行標租給業者設置太陽能發電站，擔心阻礙地方發展。另該地周邊地勢低窪，豪雨容易積淹水，長期以來該地具有上游排水滯洪調節功能」，當地里長與里民爭取該土地做為複合式滯洪池公園。</p> <p>二、110 年 9 月 30 日已將誠智里里長及里民陳情書函轉國產署南區分署妥善處理，該署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函復誠智里里長說明已轉知承租人適時辦理地方說明會，直接與在地居民溝通。</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本市鳳山區建軍段 6 地號土地做為滯洪池公園使用研商會議，水利局表示：「該處沒有大型排水系統，不宜規劃作為滯洪池公園。若該地有積淹水疑慮者，可請廠商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供該局協助審查。」；再次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市鳳山區建軍段 6 地號土地公共使用需求研商會議，邀集各局處研商本案用地做為公共使用之可行性。</p> <p>四、110 年 10 月 28 日李雅靜議員邀集國產署及相關局處於當地福德祠召開「鳳山區誠智里反對國有地設置太陽能發電站座談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文予國產署南區分署及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暫緩施工，並協助盤點土地公共使用需求。</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092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近來精神疾病個案攻擊案例屢傳不斷，應向中央建議立法，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另本市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倘疑似精神個案或精神個案於社區出現明顯精神症狀及自傷、傷人之虞行為，現行可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予以護送就醫至適當之醫療機構；另精神個案之犯罪行為，則依司法程序辦理。本府衛生局則依司法判決提供精神醫療協助，視情形持續住院、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個案連結精神醫療資源。</p> <p>一、立法以強化社會安全網</p> <p>（一）社區中發生嚴重傷人事件而進入刑事偵查之精神個案，考量其特殊性、病情、就醫之必要性，又現行法律不夠周延，惟有發揮社會安全網絡功能，連結司法、心衛社工、醫療、警政、社政共構無空窗期之防制網絡，確保傷人之精神個案能接受完整之刑責及醫療，以避免再度發生憾事，還給民眾一個公義、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p> <p>（二）有關精神疾病個案於社區中發生刑事案件，如傷人或自傷情形，經審判後無罪交保，為保障精神個案之司法人權、民眾生命安全，應針對犯刑事案件（自傷、傷人）之精神個案予以強制住院治療，至其病情穩定（不設時限），考量立法之不足，擬採因應作為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衛生福利部跨部會與司法、警政共識協商，請法院於精神個案無罪交保時，通知個案戶籍地、居住地之縣市衛生局、警察局，強化司法、警政、衛政三方之網絡緊密度，確保個案在社區中之穩定性。</li> <li>2.建議司法單位在審判前即諭令精神疾病個案至醫院接受精神治療，考量精神個案回診及用藥不規則性，建議優先以住院治療為主，以穩定其病情，倘精神個案未規則服藥可</li> </ol>

於矯正機關接受精神治療。

- 3.建議應明確區分精神疾病者之司法責任及接受醫療之責任與權利，罹患精神疾病者倘觸犯刑罰，需為自己之行為負責接受刑罰，不應以疾病而減輕其刑，有關精神疾病的部分，因涉及發病才傷人，國家基於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免於恐懼的自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應強制精神疾病者接受醫療處置。

## 二、本市相關因應措施

### (一)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

- 1.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資安系統」，加強社區熱點巡邏。
- 2.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連結精神醫療機構、公衛護理師、員警、家屬及里長等，派遣精神醫療團隊至社區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並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聯結。
- 3.健保署 110 年 9 月試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病人無病識感、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等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

### (二)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

- 1.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
- 2.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今年預計輔導 1 至 2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未來北、中、南、東部將輔導 4 至 6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 (三)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

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77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雄市發展不均衡，大樹區沒任何建設，唯一功能就是用來取水供全市使用，且被限制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110）年全台發生 56 年來最大旱災，市府於大樹、大寮河川公地鑿設 32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 9.6 萬噸水源予自來水公司運用，本市得以安度缺水危機，不致進入民生限水階段。 二、自來水公司每年提撥公益支出經費回饋地方，查 110 年度已補助大樹區公所共 1,000 萬元在案，且每年經濟部水利署另補助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供公所運用作為地方建設等經費，本府將持續新建與改善大樹區相關排水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78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積極辦理鼓山滯洪池種花事宜並清淤滯洪池底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鼓山滯洪池增設綠美化與維護，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有編列綠地維護經費辦理滯洪池周邊環境、植栽、設施等維護工作，其主要項目有例行性每日環境清潔、定期植栽修剪、補植及既有設施修繕等，於雨季視植栽生長情況增加派工除草頻率，以維持鼓山區滯洪池整潔及綠帶的美化，另於農曆年前增加草花修剪及灌木補植派工，以提供市民良好的遊憩空間。</p> <p>二、有關貴席關心之鼓山滯洪池池底清淤問題，本府水利局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同意補助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目前正辦理現地鋼板樁打設及開挖作業，工程進度約 8%，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將於渠道工程完成後，一併辦理 B 滯洪池池底淤泥清除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78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市府抗旱時在大樹挖了數十口深水井，不應將其變成常態的產業用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110）年全台發生 56 年來最大旱災，市府於大樹、大寮河川公地鑿設 32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 9.6 萬噸水源予自來水公司運用，本市得以安度缺水危機，不致進入民生限水階段，抗旱井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並未包括產業用水。 二、上述所鑿設抗旱水井於旱災後轉為備援用水，於暴雨地面水濁度升高、自來水管線水壓不足或旱災等自來水水源不足時作為本市備援用水，非供常態產業用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高雄市 COVID-19 疫苗第一劑的接種覆蓋率為何？本市仍有許多民眾尚未接種疫苗，亦無法預約到餘劑，建議應統計本市民眾欲施打各種類疫苗的人數，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疫苗或編列預算購買疫苗，以提升本市疫苗接種涵蓋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COVID-19 疫苗各類公費對象開放接種期程，高雄市政府皆依循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布規範事項辦理，並在疫苗配賦至高雄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11 日止，高雄市累計接種 210 萬 9,724 劑疫苗，第一劑疫苗接種涵蓋率為 57.34%，劑次人口比為 76.62%。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該中心成立期間，有關 COVID-19 疫苗採購、接種對象、實施期程及各類疫苗配賦數量等，皆由其統一公布及控管。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依據中央 10 月 11 日記者會公布資訊，第 12 期規劃開放 23 至 44 歲族群接種第 1 劑疫苗，即全年齡層可接種。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此外，因高端疫苗充裕，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只要年滿 20 歲，可於全市 226 家合約院所接種高端疫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0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為何？各年齡層施打情形為何？ 二、23-39 歲何時可施打疫苗？ 三、高端疫苗未受到國際認同，接種高端疫苗可否入境他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COVID-19 疫苗各類公費對象開放接種期程，本府皆依循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布規範事項辦理，並在疫苗配賦至高雄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高雄市累計接種 223 萬 7,211 劑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81.25%。各類公費對象(含年齡層)接種數統計如下表：																																																									
<h3 style="color: red;">高雄市各類公費對象接種數統計</h3> <p>資料來源：NIIS系統 更新日期：110/10/14 10: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 <th>類別</th> <th>身分別</th> <th>累計接種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類</td><td>醫事人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116</td></tr> <tr><td>第二類</td><td>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191</td></tr> <tr><td>第三類</td><td>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281</td></tr> <tr><td>第四類</td><td>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61</td></tr> <tr><td>第五類</td><td>機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870</td></tr> <tr><td>第五類</td><td>洗腎患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70</td></tr> <tr><td>第六類</td><td>75歲以上長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6,914</td></tr> <tr><td>第六類</td><td>孕婦</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62</td></tr> <tr><td>第七類</td><td>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129</td></tr> <tr><td>第七類</td><td>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軍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952</td></tr> <tr><td>第八類</td><td>65-74歲長者*1</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2,306</td></tr> <tr><td>第九類</td><td>19-64歲高風險與罕病、重大傷病</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9,549</td></tr> <tr><td>第十類</td><td>50-64歲成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7,570</td></tr> <tr><td>其他</td><td>非公費開放對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8,652</td></tr> <tr><td>學生</td><td>12-17歲接種對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588</td></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37,211</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苗接種涵蓋率(第一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12%</td>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劑次人口比(第一及二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 <small>(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總人口數為2,753,530)</small></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1.25%</td> </tr> </tbody> </table> <p><small>*1 依疾管署公佈65-74歲長者，本市累積接種 390,682 資料來源:NIIS-5.4.1-依出生年及接種地)</small></p>		類別	身分別	累計接種數	第一類	醫事人員	160,116	第二類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47,191	第三類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50,281	第四類	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	8,961	第五類	機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76,870	第五類	洗腎患者	16,170	第六類	75歲以上長者	226,914	第六類	孕婦	9,962	第七類	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94,129	第七類	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軍人)	62,952	第八類	65-74歲長者*1	342,306	第九類	19-64歲高風險與罕病、重大傷病	139,549	第十類	50-64歲成人	357,570	其他	非公費開放對象	538,652	學生	12-17歲接種對象	105,588	合計		2,237,211	疫苗接種涵蓋率(第一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		59.12%	劑次人口比(第一及二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 <small>(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總人口數為2,753,530)</small>		81.25%
類別	身分別	累計接種數																																																								
第一類	醫事人員	160,116																																																								
第二類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47,191																																																								
第三類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50,281																																																								
第四類	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	8,961																																																								
第五類	機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76,870																																																								
第五類	洗腎患者	16,170																																																								
第六類	75歲以上長者	226,914																																																								
第六類	孕婦	9,962																																																								
第七類	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94,129																																																								
第七類	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軍人)	62,952																																																								
第八類	65-74歲長者*1	342,306																																																								
第九類	19-64歲高風險與罕病、重大傷病	139,549																																																								
第十類	50-64歲成人	357,570																																																								
其他	非公費開放對象	538,652																																																								
學生	12-17歲接種對象	105,588																																																								
合計		2,237,211																																																								
疫苗接種涵蓋率(第一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		59.12%																																																								
劑次人口比(第一及二劑累計接種數/總人口數) <small>(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總人口數為2,753,530)</small>		81.25%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依據中央 110 年 10 月 11 日記者會公布資訊，第 12 輪規劃開放 23 至 44 歲族群接種第 1 劑疫苗，即全年齡層可接種。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此外，因高端疫苗充裕，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只要年滿 20 歲，可於全市 226 家合約院所接種高端疫苗。
- 三、現階段各國分別採取不同的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COVID-19 疫苗接種廠牌及是否接種，涉及居家檢疫天數縮短及特定場域出入限制。建議市民出發前，務必先了解擬前往國家的入境及檢疫相關規定，以確保行程順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透由外交單位，就疫苗護照雙邊認證持續努力。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1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人口驟增幅員遼闊，建議利用閒置空間設置區公所、戶政、地政、社福等第二辦公室，方便民眾就近洽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位於縣市合併後地理位置軸心，區內緊鄰國道、省道、鐵路及捷運，東接大社、仁武兩區，南與左營區相鄰，以高雄煉油廠為區界，北與燕巢、橋頭區連接，西毗鄰梓官區，距離高鐵左營站僅 5 分鐘車程，為北高雄交通樞紐。近 10 年人口數逐年成長，至 110 年 8 月止人口數達 190,005 人，預計於 115 年人口數將突破 20 萬人。</p> <p>二、楠梓區行政中心空間設置規劃有區公所、戶政、地政、國稅局及稅捐處等單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原則，一般人員需 8 平方公尺計算，楠梓區行政中心每人僅約 4 平方公尺，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p> <p>三、經查目前楠梓區轄內屬機關用地者，為金田里和平東段 11 地號空地，現為地政局經管用地，使用分區係屬機關用地，總面積約 5,482.25 平方公尺。緊鄰高科大楠梓校區、後勁國中小學區，捷運後勁站出口步行約 3 分鐘路程，可列入評估為第二辦公室。</p> <p>四、綜上，考量楠梓區公所建物現位置，利於都會區均衡發展和治理效能，及楠梓區民眾洽公之距離、便利性及人口數逐年成長問題，積極協調本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9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高中比照科學園區設置雙語教學的國際化學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滿足高雄科學園區第二期（橋頭園區）開發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2 日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洽談合作既有合適學校改制為全雙語中小學（含幼兒園）之可行性，考量科學園區實驗高中成立須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方得設立，爰朝發展橋頭園區周邊學校特色為優先，以符應在地需求。</p> <p>二、為協助楠梓高中有效發展課程特色，本府教育局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由下而上，建立共識：業於 109 學年度邀集該校校長及行政團隊進行校內課程進行盤點，並請其凝聚校內共識後，先行發展高中職雙語特色課程。</p> <p>(二)區域整合，跨校聯盟：鄰近學區內國中小先行整合雙語特色課程，形成區域國民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聯盟，以研議師資交流，規劃辦理課後社團或學生營隊等活動。</p> <p>三、經 109 學年度凝聚共識並規劃雙語推行策略後，學校 110 學年度已正式成立「雙軌國際專班」，另為銜接楠梓區國中雙語特色課程，續行研議國中小扎根、跨階段計畫銜接及學生學習成效部分之實際規劃，以強化楠梓區整體雙語跨階段之連結，110 學年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挹注計 156 萬元。</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視學校課程發展實務需求，爭取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相關計畫補助，本府教育局並將適時挹注資源，俾利該校發展特色課程，協助學子接軌國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八卦與北屋兩個里民活動中心都將因水患整治被拆遷，請市府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抵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另八卦社區活動中心，該社區發展協會亦將洽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使用，先予敘明。</p> <p>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又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本案建議興建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現今社會需求較高的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或結合運動中心之類的場所。</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運發局計畫興建之楠梓區文中足球場，已規劃多功能空間，提供民眾於非賽事期間借用。</p> <p>例 3：衛生局擬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p>

供部分空間供民眾集會使用。

四、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短期已有閒置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供使用。未來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抵費地標售後倘有盈餘，再由本府社福機關視當地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及資源，優先評估規劃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0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附近空氣品質不佳，時常有異味，是何原因？有無改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社轄內包含有一特種工業區-大社工業區，附近另有仁武工業區，皆為可能污染物排放來源。大社工業區內工廠以石化業為主，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為大宗，倘排放之 VOCs 物質屬臭味閾值較低者，則容易產生異味。</p> <p>二、因此，為減少大社工業區空氣污染及異味產生，環保局近年來特別加強大社工業區各項空污管制及監測作業，未來仍將持續執行，項目包含：</p> <p>（一）許可管制：空污法規定，經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操作。環保局於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案件時，除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審查外，對於大社工業區內廠商並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嚴格管制。</p> <p>（二）總量管制：高屏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即公告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統計實施成果，大社工業區實施總量管制前後實際削減量為 SO<sub>x</sub> 200 公噸、NO<sub>x</sub>14.1 公噸、VOCs 30.8 公噸、TSP-19.2 公噸，共減量 225.8 公噸。</p> <p>（三）排放標準管制：空污法規定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環保署依此訂定各項排放標準，包含排放管道（粒狀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及異味…等）、周界異味及設備元件等，並針對大型排放管道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目前大社工業區內共有 4 家工廠計 6 根排放管道、8 家工廠 15 根廢氣燃燒塔依法設置連續</p>

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進行連線，即時監測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

(四) OP-FTIR 測站監測作業：環保局目前已分別於工業區西北側（五常里）、東側及南側各設置一固定式 OP-FTIR 測站進行長期每日連續監測。當測站測得超標污染物後立即進行可能貢獻污染源巡查，若有異常操作，即要求污染源提出改善作為。之後，針對可能貢獻對象執行設備元件檢測及歲修作業、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及許可符合度查核等作業，除找出污染來源進行改善，若有違規情事，並即依法告發。

(五)稽巡查作業：

1.環保局委外執行「高雄市重點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於110年1月1日起於「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及「楠梓科學產業園區」，新增一組專案稽/巡查人力，除負責工業區內污染陳情案件外，並主動進廠稽/巡查。

2.針對「仁武工業區」及「大社工業區」，於110年1~9月份，主動進廠314廠次並於周界熱點巡查545點次，並針對陳情熱點對象「中○公司」、「國○公司」及「台○公司」加強稽查，於110年9月針對「國○公司」進行污染減量輔導，另於「中○公司」架設連續監測設備，釐清造成異味污染物種，以利後續稽查重點規劃。

三、除前述工業區造成空氣品質不佳，本市大社區仍有相當面積土地從事農業活動，部分民眾直接於農地內露天燃燒雜草枯枝或農業廢棄物，造成空氣污染（粒狀物及異味）影響周邊環境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因「露天燃燒」造成空氣品質不佳部分，研擬改善措施如下說明：

(一)加強農業巡查，並針對不易到達到之區域以空拍機方式採證，如有查獲正在露天燃燒之情事將依法告發取締，另如發現為疑似燃燒過跡象，將查詢該土地所有人先行勸告，告知相關法令，如爾後經查證確有露天燃燒情事，將依法告發處分。

(二)另針對夜間露天燃燒部分，將申請解除飛航限制後，於夜間使用空拍機搭配熱成像攝影/拍照方式，針對可能好發區域加強巡查，如有發現露天燃燒情事，將依法告發處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清潔隊日間清運配套，鳳山區增加試辦日間清運，服務大鳳山民眾。 二、因為疫情趨緩，原本方便民眾日間進行的傾倒站，如鳳山北區隊，應該可以馬上開放提供給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試辦日間清運配套作業，經本局北鳳山區及南鳳山區清潔隊考量人口密集區域、適當停留地點且不影響行車安全，規劃日間清運配套作業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li> <li>(二)增加 12 個清運點，每個停留點停留時間達 5 分鐘以上為原則。</li> <li>(三)自 10 月 12 日開始試行。</li> </ul> 二、另有關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業於 10 月 12 日開放提供予民眾日間傾倒垃圾。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615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大貨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及交通問題，其辦法暨規劃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盤點前鎮與小港區中鄰近臨海工業區及港區之公有土地後，府內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有共識認位於中安路旁台糖公司所有之特倉 A、B 及 C 區土地因鄰近貨運業者所服務之臨海工業區及港區，且交通便捷可就近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大貨車專用道而降低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之衝擊，亦無鄰近住宅聚落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情形，故具備集中收納大型車輛之優勢。</p> <p>二、惟特倉 B 及 C 區土地目前之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未包括停車場乙項，為推動集中管理來改善該區域大型車停車亂象措施，將由交通局協調台糖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迅行（個案）變更作業，以將停車場乙項納入容許使用項目後，再循特倉 A 區台糖明正停車場模式，輔導台糖公司於特倉 B 及 C 區空地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三、交通局於 10 月 7 日向貴議員說明辦理情形後，已再於 10 月 12 日拜訪台糖公司，達成由該公司再釋出特倉 C 區閒置土地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共識，同時確認設置於特倉 A 區土地之大型車停車場將持續營運不會取消。</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7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國慶活動即將到來，10 大景點防疫措施，請清楚告訴國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因應本（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舉辦，為讓國人安心共襄盛舉國家重要慶典，本市特動員各局處進行防疫整備，以順展旨揭活動。鑒於高雄港區腹地遼闊，爰本市以最高規格執行防疫工作，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即啟動衛生局所人員，針對外圍觀賞景點所屬行政區周邊便利商店、旅館、餐廳、攤商進行防疫查核，以落實本市店家執行實聯制、環境（桌面、廁所、公共空間）清潔消毒工作等，確保民眾健康、安全觀賞焰火與觀光旅遊環境。</p> <p>為提升防疫效能，本府相關局處於國慶當日將動員百餘人力至 15 處外圍觀賞景點活動現場進行走動式、舉牌防疫宣導、人流管制等，提醒參與民眾務必落實佩戴口罩、禁止飲食等，以提升防疫效能。同時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7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重要觀光景點，國慶前完成全面環境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因應本（110）年國慶焰火在高雄舉辦，為讓民眾安心參與國家重要慶典，除提高防疫規格、人流降載外，本府環保局亦於 10 月 1 日召開「110 年國慶焰火在高雄」觀賞區環境清潔維護協調會議，由各局處針對轄管場域進行環境維護，並於 10 月 8 日完成整頓，提供民眾安全觀賞焰火與觀光旅遊環境；且於活動結束後，本府相關局處動員百餘人力進行場地清潔及復舊工作，外圍觀賞點於當日恢復市容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8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終止月經貧窮，正視性別平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關心「終止月經貧窮、重視性別平權」問題，衛生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後，各局處針對業務分工研商討論弭平女性「月經貧窮」之措施如下：</p> <p>一、衛生局：</p> <p>(一)規劃友善醫療環境「生理用品補給箱」方案，本府衛生局將結合所轄 38 區衛生所場域（如廁所、服務台）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及經期保健等相關衛教資訊供有需要的女性朋友使用，在生理期期間便利、自在的解決經期需求。</p> <p>(二)持續強化本市醫事人員性別醫療教育，納入月經平權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於服務場域提供符合民眾需求服務，例如針對有泌尿道或生殖道反覆性感染個案採取主動關心並加強生理期衛生衛教，如有經濟弱勢生理用品需求個案，即時連結轉介至本府社會局實物銀行提供相關資源。</p> <p>(三)結合本市 7 家醫療院所（小港醫院、高醫、義大大昌、凱旋醫院、雲上太陽心寧診所、季宏診所、茂林區衛生所）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月經教育、生育保健相關議題，以全方位的健康照護模式在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上，為青少年提供友善、便利的醫療服務。</p> <p>二、教育局：</p> <p>110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4506800 號函請學校照顧師生健康安全，強化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事項，並偕同轄區衛生所配合國中、小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如學生有生理用品需求者，可至各校健康中心或輔導室索取生理用品；並提升老師及相關人員敏感度，如發現有生理用品需求之學生，則提供轉介至社會局實物銀行相關申請之資源連結。</p>

三、社會局：

結合民間團體設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共設置 8 處實體分行及 62 處發放站，以公私協力之方式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經社工評估後，民眾可就近至實物銀行或社福中心領取衛生用品；倘行動不便者，則由社工人員家訪提供。另本市 18 處社福中心及婦女館、婦幼中心等社福場館，友善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供需求民眾使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4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UPS 號誌路口不斷電計畫爭取裝設 一、原定規劃在輕軌、交流道路口。 二、鳳山高流量的路口。 三、消防分隊周邊重要路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都市電力供應常因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災或施工不慎等因素，造成無預警中斷，致使交通號誌無法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未能正常運作之交通號誌，將透過設置不斷電系統應用在交通號誌緊急供電，期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p> <p>本府交通局預計今年底完成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之發包作業，於明年度暫擇輕軌路口、交流道路口、其他市區重要路口（參考路口交通流量、事故件數等）等 80 處路口裝設，預計明年第 2 季完成路口設施建置，並監控其運作成效以作為後續推廣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 一、爭取澄清湖棒球場主題車站。 二、IP 跨界合作，幫輕軌少女隊宣傳，成為高雄特色。 三、全站點廁所須設置性別友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依市長允諾，於 Y3 站聯開案確定後納入。 二、黃線建設完工通車後，於營運期納入宣傳。 三、黃線全站點廁所於後續設計施工階段依規定設置性別友善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62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 9 月停電 3 次，請市府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業於 110 年 9 月 2 日針對近期鳳山、鳥松區無預警停電問題召集台電公司、工務局、經發局研商相關改善措施，台電公司改善作法及進度如下：</p> <p>(一)路燈多元迴路供電：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完成鳳山變電所控制回路一變二；另於仁美變電所新增二回路燈控制電源，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社灣變電所新增二回路燈控制電源，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p> <p>(二)更新路燈開關設備：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鳳山變電所路燈系統 177 處 216 具路燈開關更換。</p> <p>(三)變電所出口路燈開關加強巡檢更新：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完成 9 處共 14 具路燈開關更換。</p> <p>(四)路燈控制線加裝 FTU（饋線資訊末端設備）作為備源控制：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裝置試辦及功能測試。</p> <p>(五)貼上醒目貼紙以防止用路人撞擊：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共 82 處張貼反光貼紙張貼。</p> <p>(六)其他精進：每日路燈啟亮巡視、建立里長通報窗口、架空路燈線路接頭紮接者改以壓接等作為等。</p> <p>二、另民生供電問題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請台電鳳山及高雄區處進行供電弱點分析報告，因穩定供電涉及電力結構、能源政策、線路損失及意外事故等，後續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強化檢修管理機制及作為，優先朝降低意外事故及提高停電維修效率等方向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2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針對毛小孩保護進行宣導，並減少流浪動物，請農業局拍攝相關影片，有限資源進行運用，再請環保局透過垃圾車車輛協助聲音播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環保局垃圾車協助聲音播放事宜，將請農業局研議錄製語音宣導廣播帶後，由環保局配合安排垃圾車隨車播放宣導廣播帶。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兒 14 用地希望可以規劃成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兒 14 用地位於岡山區樹人路（前峰國中對面，機十五用地北側），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法建蔽率 12%（僅 552 平方公尺），經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建築面積需求過小，刻正尋找岡山區其他市有地合適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4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尚在新訂都市計畫作業階段，該計畫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範圍內部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始能辦理區段徵收。本案辦理情形及預計進度如下：</p> <p>一、本案建設計畫草案已提報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案，惟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因本案計畫已推展多年，其時間、空間環境均已大幅改變，爰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視本特定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開發方向。</p> <p>二、本案後續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重新檢討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定位，續行新訂都市計畫程序，本府地政局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31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有關盧碧颱風災後原區農產業之災損補助，因農委會未核定補助，請市府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本次農損本市計受理 12,032 件，到 10 月 27 日止，本府已完成 12,032 件救助作業程序，累積救助金額 3.06 億餘元，並已全數完成撥款作業程序，其中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分別受理 99 件及 59 件。</p> <p>二、為簡化撥款程序，本府農業局考量各區農損案件受理數量，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預撥 4,000,000 元予桃源區公所，另查本次農損桃源區共受理 359 件，本府農業局依桃源區公所報送勘查結果，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邀集高雄區農改場與農糧署南區分署會同桃源區公所完成第一批次（161 戶）及第二批次（198 戶）抽查作業，本府各以 110 年 10 月 1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2864000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33133300 號函予以核定公所勘查結果在案，並函請公所儘速將救助金轉撥予申請農戶。</p> <p>三、有關林務局土地種植農作受災能否請領農災救助一節，倘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因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難以農災救助協助農民，桃源區公所業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 11031461800 號函，持續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其它補助（救助）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1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ICLEI 環保基金有編列出國考察預算經費，回來後有相關出國考察報告嗎？ 二、ICLEI 自 2018 後有簽過新的 MOU 嗎？ 三、今年有要參加 COP26 大會嗎？ 四、ICLEI 未來如何加強其功能性及拓展世界能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稱 ICLEI 基金會）於其年度預算中編列有出國參與國際會議預算經費，返國後皆有製作出國報告，並留存於 ICLEI 基金會辦公室。 二、本府於 101 年與 ICLEI 德國總部簽署設置同意書成立 ICLEI 基金會，並於 105 年續約 5 年，目前 ICLEI 世界秘書處已與本府洽詢續約事宜。 三、本（110）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於英國格拉斯哥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COP26），ICLEI 德國總部取得之 COP26 藍區許可證配額 20 名已分予 ICLEI 總部、美國州長、蘇格蘭及威爾斯政府代表，本次未能分配許可證予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府及 ICLEI 基金會皆未派員出國參與 COP26。 四、未來 ICLEI 基金會將持續推廣 ICLEI 永續發展理念，透過參與各類國際會議，以及與 ICLEI 全球辦公室及國際專家共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將國外經驗導入國內宣導，並於國際場合展現國內永續發展成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中油煉油廠整治計畫，土污、水污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府環保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期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而本府環保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府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6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爭取高鐵橋下台 39 橋科段優先施作。 二、涵洞提昇工程併同施作橋科匝道及聯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爭取高鐵橋下台 39 橋科段優先施作</p> <p>(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週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稱西濱南工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0 年底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三)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p> <p>(四)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路段（186 至台 22 省道），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比照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案例，請交通部與科技部等有關機關儘速確認路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區區有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 一、梓官區：同安路風雨球場。 二、橋頭區：白樹路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區：目前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總經費約需 4,280 萬元，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居民意見，刻正簽陳本府同意爭取體育署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經費。 二、橋頭區：議員建議之橋頭區白樹路之體育場預定地，查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協議價購土地或每年需付土地租金費用不貲，建議另尋其他公有地評估規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47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市府展現民族社區都更的決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民族社區居民專業諮詢的管道並強化其都市更新的意願，市府 110.9.3 成立高雄車站東區都更工作站後，迄今已提供超過 200 戶以上的專業諮詢服務。 二、110.10.19 召開民族社區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重建議題研商會議，經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出席專家學者出席研析，各街廓得自行申請部分重建。 三、本局也同步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及 168 加速都更專案，除縮短都更案件審查的時程，也有助於民眾更容易了解都更的流程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四、後續將優先就都更重建或整維意願比例較高的社區，協助申請中央都更補助，帶動民族社區都市再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拒絕南區焚化廠 BOT 重建，小港要公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已屆滿 20 年，為提升舊廠處理量能，於 106 年曾自辦整改延役計畫，經三度公告整改招標案，最後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參考國內、外焚化廠整建營運操作經驗，進行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分析與方案擬定，配合市府核定廢棄物處理總體規劃與環保署 114 年空污加嚴政策，規劃依促參法（BOT）方式以建新拆舊的方式興建新廠。</p> <p>二、規劃設計處理量由南區廠現行之 1,800 噸/日減量為新廠規劃 1,600 噸/日，且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南區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p> <p>三、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未來採 BOT 更新改建，對小港居民未來健康是否能提出更佳保障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BOT 規劃設計處理量由南區廠現行之 1,800 噸/日減量為新廠規劃 1,600 噸/日，且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 二、BOT 案規劃廢棄物全數由甲方交付且僅限處理本市之廢棄物，無開放廠商自收，將無在地居民擔憂 BOT 廠商為了營利，大量收受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焚化廠汰舊換新、優化環保設施對環境維護具有正面效益。 三、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3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在興仁國中興辦國立、私立國際實驗教育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前鎮區興仁國中所在學區人口逐年減少，本府教育局已請興仁國中凝聚校內共識，於在地共識與適法性完備之條件下，共同思考興仁國中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二、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利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需求辦理實驗教育。 三、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城市治理及地域發展需求，並於尊重學校意願及在地居民需求等原則下，持續協助興仁國中進行永續發展之規劃，以吸引高科技人才及推動高科技產業。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8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加速推動國道七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辦理國道七號刻正於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本府同時成立「國道七號推動專案小組」，納入各項民意需求，將影響本市居民權益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並持續與中央溝通協調，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p>二、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 99 年核定，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交通部於 110 年 2 月份邀請相關單位辦理 1 場現地勘查及 3 場公聽會，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並已於 11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預計通過後 111 年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117 年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0407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商圈申請路口意象，有設置費卻無維修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針對三鳳中街商圈內部照明燈具多處不亮，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經派員修繕，目前正常放亮。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7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中油廠區東側鐵路地下化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涉及用地、中油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等議題，未來將配合高雄煉油廠區之整體規劃，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之必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開就賺」增加第五特色「原鄉地區消費振興」，帶動民眾到原鄉消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有別於其他縣市，以「精準振興」為政策核心，只要是具有實體販售通路之百貨、旅宿、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場業店家，且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於高雄市内即可申請成為「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店家」參與活動，其範圍擴及全市（含原鄉地區），共同振興本市經濟。</p> <p>二、為確實照顧原鄉地區小商家，本次高雄券加碼活動特別將客庄與原民 7 區商家納入，由民政局及區公所積極介入輔導，並媒合在地公協會協助辦理店家高雄券核銷程序，民眾只要到客庄與原民 7 區加入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並張貼標章貼紙之店家，持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滿 500 元即發放 100 元高雄券，讓高雄券振興力道更深入基層。</p> <p>三、此外，因應中央各部會加碼券陸續開放使用，市府秉持協助業者快速復甦為目標，整合各局處資源邀請所有加碼券適用店家共同參與，其中，本府原民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高雄部落就醬玩！」DIY 體驗活動，搭配部落特色美食，每人只要 500 元，凡使用「振興券」或「i 原券」消費，現場加碼回饋高雄券 100 元，以期振興本市原鄉部落經濟。</p>